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邵原镇花园村林果分拣包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邵原镇花园村林果分拣包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瑞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926.74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21.12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邵原镇花园村林果分拣包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绿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96人，营业收入为55675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670.0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分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河南瑞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07 月 22 日

